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542號

原告 常興福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被告 吳建裕
吳文洲
吳鴻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告 林李麗雲

訴訟代理人 林萬吉

被告 盧王美枝

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

被告 周黃鳴鳳
白明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滄明律師

被告 皇明針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智寬

被告 林思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雖據原告繳納新臺幣（下同）58,42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

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具狀為訴之變更、追加，追加後之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68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至編號L部分面積17.93平方公尺（已扣除重疊部分，計算式：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J部分面積 7.68m^2 + 編號K部分面積 $10.25\text{m}^2 = 17.93\text{m}^2$ ），及坐落同段68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68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0.09平方公尺、編號F部分面積0.07平方公尺、編號G部分面積0.45平方公尺、編號L部分面積17.09平方公尺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占用上開土地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421至427頁、第109頁、第475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可得之利益為斷，至於原告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又系爭686地號、687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37,000元、195,425元，此有原告陳報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15,433元【計算式： $137,000\text{元} / \text{m}^2 \times 17.93\text{m}^2 + 195,425\text{元} / \text{m}^2 \times (0.09\text{m}^2 + 0.07\text{m}^2 + 0.45\text{m}^2 + 17.09\text{m}^2) \div 5,915,4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608元，扣除原告前繳納之58,420元，原告尚應補繳壹仟壹佰捌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乃 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振 臺